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9-089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7月17日下午14:45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7月16日—2019年7月17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17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16日15:00至2019年7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9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67,808,7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20,166股的32.7240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4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67,411,9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20,166股的32.7070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9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20,166股的0.0169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39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20,166股的0.0169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

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67,807,151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1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395,20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968%；1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认为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7日